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鍾郁安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37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表達反對「禁止體罰」納入教師聘約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31日全教諮字第107000006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，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依上揭規定，禁止體罰納入教師聘約，須經政策面評估並與各界建立共識後研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4-23
交15:14:1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